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一次常設會議

一、會議時間：113 年 03 月 04 日（一）1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教學大樓 B1 T201 教室

三、會議主席：林召集委員雨蓁

紀錄：林組員泓明

四、出席委員：邱委員冠婷（劉芷菱代理）、馬委員資閔、高委員邦、余委員宥德、蕭委員有村、呂委員奇弦

五、列席人員：蕭副議長剛毅、鄭秘書長弘易、盧副秘書長鈺霖、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行政中心權益部蔣部長光宗、學生法院王法官紘毫、主計室王主任薇晴、議事組黃組長仔婕、議事組陳組員毓欣、議事組林組員品儀、議事組林組員泓明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案由：秘書處提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寒假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寒假第一次臨時會議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3 年 1 月 25 日財委寒假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二、列管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寒假決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 112 學年度寒假決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一、112 學年學生會寒假總決算表。
二、112 學年寒假決算（業務費）。

三、112 學年寒假決算（設備費）。

四、112 學年寒假決算（補助金）。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4 票，由余宥德委員、高邦委員、劉芷菱代邱冠婷委員、呂奇弦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二) 案由：秘書處提「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總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秘書處就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之學生議會決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決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112 學生議會寒假期間總決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5 票，由余宥德委員、高邦委員、馬資閔委員、劉芷菱代邱冠婷委員、蕭有村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三)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本會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三會總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之三會總決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三會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總決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

附件：112 學年寒假總決算表(總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5 票，由高邦委員、余宥德委員、劉芷菱代邱冠婷委員、馬資閔委員、呂奇弦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流：

(一) 主計室王薇晴主任

1. 秘書處預計以學生議會名義辦理通識講座，預計邀請苗博雅議員，由於議員今天才回覆秘書的郵件，因此近期會再以書面審議的形式進行特別預算的審理。
2. 關於講座的預算，除了講師費用之外，還會補助餐費、交通費以及印製海報的金額。
3. 關於講座之經費收支表尚未更新，交通費會參考高鐵以及計程車費用進行調整。另外，交通費只會提供苗博雅議員，餐費則會多開一份給隨行人員。
4. 關於企劃書之講座日期，秘書已於上週詢問苗議員，但直到今天才收到回覆，因此企劃書上撰寫的講座時間為五月份，之後會再更新企劃書的內容。

盧鈺霖副秘書長補充：

1. 關於講師費之部分，依照公務人員鐘點費用計算每一小時貳仟元，因此我們預計給予苗議員的講師費，總共是兩小時肆仟元。
2. 因四月份到六月份苗議員已有行程安排，因此希望於三月底辦理此講座，企劃書部分已經大致撰寫完畢，目前只剩下預算案尚未通過。

鄭弘易秘書長補充：

1. 講座之主題是希望以參與社運以及推廣學生自治為目的，因此邀請苗議員擔任此講座講師，有關預算所開的講師費，每小時貳仟元係依照公務人員法定數額。
2. 關於餐費之部分，工作人員含講者總共準備六份，包含秘書處五位秘書以處理講座當天的事務，以及苗博雅議員。

(三) 鄭弘易秘書長

學校給予每一個社團於一學期中只有一個通識講座機會，由於李議員於未通知秘書處的情況下，以學生議會的名義辦理人行道通識講座，因此若之後各位議員對於通識講座有任何規劃，麻煩請先告知秘書處。

(四) 不分區余宥德委員

關於人行道講座的預算是由哪個部門負責。

主計室王薇晴主任回應：

1. 人行道講座聽行政中心回應，是李議員以人行道小組的名義向學生會申請社團津貼，與議會事務較無關聯。
2. 社團津貼不局限於社團，還包含對學校事務有貢獻的組織。

鄭弘易秘書長回應：

此小組並非一個社團，但經費來源是社團津貼。

(五) 鄭弘易秘書長

1. 關於鄭國廷議員請辭，李超群議員有提案，會請議長再召開臨時議員大會，以緊急處理相關案件。
2. 關於社團寒暑假優惠住宿之事件，該優惠措施有可能會被學校取消，因此召開臨時議員大會的原因為針對學生會會長未對此事表態之事件進行相關討論。

(六) 行政中心權益部蔣光宗部長

關於預算案是否可以於臨時動議時提案，目前未查詢到任何規範，但根據立法院的規定需要進行黨團協商，因此是否可於臨時動議提出預算案仍須進行討論。

(七) 不分區余宥德委員

講座之預算案是否會再多開一場臨時會議。

鄭弘易秘書長補充回應：

秘書預計會在三月二十六日辦理此講座，由於預算案含特別預算案都須通過二讀，本次委員會為一讀會，且預算案之資料仍未無法審理此講座之預算案，因此為補足程序，預計會再開一場臨時會議，屆時會再以委員們方便的形式進行。

十一、散會：19 時 01 分。